

陕西泾航会计师事务所

专项审计合同



专业精湛引领事务所发展

企业清产核资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蓝田县财政局

受托方：陕西泾航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九月



企业清产核资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蓝田县财政局

乙方：陕西泾航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甲方、乙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在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就双方合作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范围和审计目标

（一）审计范围：甲方依据国资委令第1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和《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的规定，委托乙方对24家县属国有企业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进行专项审计，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包括工作方案、清查表格及填制说明、鉴定意见模板等。制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计划，明确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和审计内容，拟定审计工作基础表和审计工作底稿格式，并对参加专项审计工作的相关审计人员进行培训；

2、对企业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以保证企业清产核资基准日账面数的准确性；（1）负责企业资产清查的监盘工作；（2）核对、询证、查实企业债权、债务；（3）对企业损失及挂账进行审核，协助和督促企业取得损失及挂账所必须的外部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以及提供特定事项的内部证明，并对其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计；出具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3、本次专项审计且属国有企业名录：

- （01）蓝田县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县数商农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02）蓝田县农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蓝田县蓝投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 （03）蓝田县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蓝田全域温泉开发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04）西安碳富民碳汇开发有限公司

- (05) 蓝田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06) 蓝田县城投绿享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07) 陕西长安先导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 (08) 蓝田县白鹿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 (09) 蓝田县白鹿激光影城有限公司
- (10) 蓝田县蓝天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 (11) 蓝田县滋水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 (12) 蓝田县白鹿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 (13) 西安灞之源豆制品有限公司
- (14) 蓝田县丰太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5) 陕西开疆高标准农业有限公司
- (16) 蓝田县蓝投停车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7) 西安金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18) 蓝田县人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9) 蓝田县人居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20) 蓝田县美好人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 (21) 蓝田县人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2) 蓝田县焦汤温泉旅游度假区实业有限公司
- (23) 蓝田县东汤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24) 西安滋水大地交通传媒有限公司

(二) 审计目标:

1、甲方委托乙方对相关单位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的资产清查结果以及《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等（以下简称“清产核资报表”）的准确性、可靠性发表审计意见，出具《损失挂账申报核销项目审核说明》并提供损失挂账的证明材料。

2、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清产核资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

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二、审计依据

- 1、《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
- 2、《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2号）
- 3、《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3号）
- 4、《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4号）
- 5、《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程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8号）
- 6、《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
- 7、《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性规范文件。

三、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及《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甲方及甲方负责人对甲方提供的会计资料以及申报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管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损益证明材料）。

2、在编制清产核资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3、甲方管理层负责确保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乙方要求的全部财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将所有可能对审计工作形成的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如实告知乙方。

4、甲方有责任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审计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
的其他信息。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执业准则和《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的规定执行审计

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乙方对所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和损失及挂账经济鉴证意见的准确性、可靠性提供合理保证。

3、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产核资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4、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期望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使乙方为甲方清产核资报表及其他材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6、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国家国资委和蓝田县国产所关于清产核资的规定编制清产核资报表及其他材料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四、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并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乙方在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中应当重点披露的内容有：企业的会计责任和中介机构的审计责任；审计依据、审计方法、审计范围和已实施的审计流程；对企业损失及挂账的核实情况；处理损失及挂账，对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将产生的影响；在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中发现的有可能对企业损失及挂账的认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企业重大资产和财务问题以及向企业提出的有关改进建议；对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适用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2、在甲方已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了所有乙方认为必要的配合和协助，确保乙方可以取得为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不存在重大专业意见分歧的前提下，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本约定书约定的全部审计工作并按照被审计对象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并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陆份。

3、甲方委托乙方执行审计工作，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的目的是：(1)全面摸清

企业“家底”，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规模、组织结构、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为加强国资监管工作提供详实的基础资料；（2）针对甲方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超过所有者权益，或者企业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账实严重不符的情况，重新摸清家底，建立规章制度的需要；（3）针对甲方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重大、紧急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严重资产损失的情况，提供资产损失的鉴证；（4）针对甲方账务出现严重异常情况，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情况进行经济鉴证；（5）针对企业分立\合并\重组\改制\撤销等经济行为涉及资产或产权结构重大变动情况的需要报请主管部门批准提供经济鉴证报告。（乙方所出具的报告仅为报送蓝田县国有资产管理所及被审计单位用于前段所述目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除非特别约定，乙方的审计工作不为任何第三方而计划或实施。因此，乙方的审计报告将不会特别提及第三方可能关注的事项，且第三方也可能会就某些事项有不同评估。乙方的审计报告亦仅为约定书所述的目的而出具，甲方不应为约定书所明确约定的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依赖或使用乙方的审计报告。乙方不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因不当使用审计报告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五、保密性：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业务约定条款

1、为了实现甲方和乙方共同的目的，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甲方也须根据双方达成的共识提供实际情况下必要和合理的工作场所和甲方员工的协助。如果由于任何原因，甲方无法提供以上资料和协助，或者乙方工作中发现资料不一致或其他异常情况，乙方将为所需要提供的额外服务而与甲方协商调整收费。以上调整将以“补充业务约定书”的形式进行约定。

2、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

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约定书所述的服务费用，并以“补充业务约定书”的形式进行约定。

七、收费标准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管理层、注册会计师、财税工作人员等在本次专项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2、本次专项审计服务(二十四家企业)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442,000.00元，大写：肆拾肆万贰仟元整。

3、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30%；提交报告初稿后支付40%；出具正式的清产核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剩余款项。

4、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全称：陕西泾航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信用代码：91610132MAB0Y9R68X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二环锦园支行

银行账号：103312279171

5、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需支付乙方费用。费用应覆盖乙方因审计工作已发生的成本，乙方工作人员因开展审计服务需要而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和通讯费、邮寄费、复印和打印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行政审批及市场监管特殊约定

1、乙方基于专业企业服务精神，同意在已签订的专项审计服务合同框架内，免费协助委托方推进相关国有企业的注册、变更、转让工作。但此项协助服务的顺利开展呢，依赖于甲方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付。

2、乙方指定专门的外勤会计人员，并确保其具备充分的权限与专业知识，能够及时、准确的回应甲方在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各类询问与资料需求。在企业合并调整阶段，甲方应完整提供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财务资料等详细信息。

3、涉及行政审批局与市场监管局审批流程时，甲方有义务提前准备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行政审批必备文件，并确保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同时，积极协助乙方与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等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4、本条款作为专业审计合同的重要补充，旨在明确双方在后续协助工作中的权利与义务，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共同实现企业优化整合目的。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业务约定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蓝田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泾航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